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惠怡(04)225008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1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509007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900780A-1.docx、1050900780A-2.docx、1050900780A-3.docx、1050900780A-4.docx、1050900780A-5.docx、1050900780A-6.docx、1050900780A-7.docx、1050900780A-8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5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05年9月7日至105年10月6日止受理單親家庭申請105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；計畫及申請表請於本署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
二、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05年9月7日至105年10月6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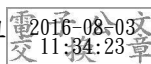
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32。

三、檢附105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1份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高姿雯，04-22500819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

裝

訂

線